

证券代码:60820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6民初字第121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名为微机电声学传感器的封装结构》(专利号ZL200710038564.0)归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驳回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导致赔偿金额,且涉诉专利无账面价值,不会对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涉诉专利外,公司拥有多条不同的MEMS麦克风封装解决方案,与涉诉专利的封装路线存在实质性差异,该技术方案已经过多年研发改进,未生产及销售与涉诉专利全部技术特征一致的产品;
●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会基于本专利对公司提起有关MEMS麦克风产品的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泰克”)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9)苏06民初字第1211号),将公司及其股东李刚、胡耀、梅嘉欣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0710038564.0的发明专利为梅嘉欣的职务发明,主张该专利的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2020年9月1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歌尔泰克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6民初字第121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张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6民初字第1211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歌尔泰克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最高民终第1746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6民初字第1211号民事判决书》;
2.确认名为微机电声学传感器的封装结构(专利号ZL200710038564.0)归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3.驳回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梅嘉欣、李刚、胡耀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最高民终第1746号),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明确,名称为微机电声学传感器的封装结构(专利号ZL200710038564.0)归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本次诉讼以核心技术为标的
涉诉专利为公司研发团队早期初期的发明设计,系以初期MEMS麦克风产品封装工艺为理论探索。公司拥有技术工艺经过多次改进,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多年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并申请了自有知识产权专利,与涉诉专利存在差异。

2.本次诉讼对在研项目的影响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新一代MEMS麦克风研发项目”、“压力传感器产品线扩展与升级项目”、“加速度传感器升级项目”等,在研项目与涉诉专利存在差异,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在研项目的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与销售的影响
除涉诉专利外,公司拥有多条不同的MEMS麦克风封装封装路线,与涉诉专利的封装路线存在实质性差异。该技术工艺已经过多年研发改进,未生产及销售与涉诉专利全部技术特征一致的产品。

4.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诉讼的诉讼标的为无形资产,涉诉专利无账面价值,不会造成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法对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民终第1746号二审判决书》。

除了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关于涉诉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临时公告。歌尔泰克可能会基于本专利对公司提起有关MEMS麦克风产品的诉讼,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措施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王小康及一致行动人赵超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股东王小康及一致行动人赵超堂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3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截止2021年2月10日收盘,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赵超堂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5日	17.61	6,249,700	0.9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5日	17.63	6,100,000	0.88%	
王小康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8.62	2,196,400	0.32%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4,546,100	2.11%	

备注: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王小康未减持股份;
(2)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按照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关

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3)自2020年6月2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股东王小康、赵超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91%。

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3,400	0.13%	863,4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400	0.13%	863,400	0.13%
王小康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赵超堂		50,735,300	7.35%	36,189,200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35,300	7.35%	36,189,200	5.25%
合计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2021年2月10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1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望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1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亲自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负红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冯明伟先生、姜弘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负红卫、冯明伟、姜弘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对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立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负红卫、王祥文、高健、王建玲、洪乐、王雪峰、王建玲、吴立新、洪乐、王雪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建玲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审计部。

2.提名委员会
王雪峰、姜弘、何祥、王建玲、洪乐、吴立新、王雪峰、何祥、王建玲、洪乐、吴立新、王雪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建玲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组织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铁华、姜弘、何祥、吴立新、王雪峰、洪乐、王雪峰、何祥、吴立新、洪乐、王建玲、洪乐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建玲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组织部。

4.战略委员会
负红卫、王祥文、冯明伟、姜弘、吴立新、王雪峰、洪乐(吴立新、王雪峰、洪乐为独立董事),其中负红卫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战略部。

以上议案经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详见2021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监事的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详见2021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负红卫,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青海省海西州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综合处(政策法规研究室)处长;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企业改革处处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工

业局;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工局党组成员;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冯明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集团农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中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姜弘,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部部长、债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西宁盐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工局党组成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国家铝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王祥文,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研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兼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兼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省政府审计厅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王向刚,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7月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副总经理、格尔木水产生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俞秋平,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青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国家铝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峰,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副部长、证券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岩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工作;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巨恒,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工作;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王祥文,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研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兼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兼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青海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省政府审计厅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王向刚,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7月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副总经理、格尔木水产生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俞秋平,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青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国家铝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峰,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副部长、证券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岩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工作;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巨恒,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工作;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8,241,539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4.21%。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策”)、虞仁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48,241,5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3.02%,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500,000	否	否	2021.2.9	上海浦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4	0.86	归还借款
合计	-	7,500,000	-	-	-	-	2.74	0.86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500,000	否	2021.2.18	2021.2.18	上海浦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4	0.86	归还借款
合计	-	7,500,000	-	-	-	-	2.74	0.86	-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办理了质押手续。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虞仁荣	273,435,000	31.52	148,241,539	54.21	17,000,000	6.21	17,000,000	6.21	17,000,000	6.21
绍兴韦策	80,339,000	9.32	40,000,000	49.48	4,610,000	5.74	4,610,000	5.74	4,610,000	5.74
虞小豪	73,000,000	0.08	-	-	-	-	-	-	-	-
合计	355,000,000	40.92	188,241,539	53.02	21,610,000	6.12	21,610,000	6.12	21,610,000	6.1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对应融资余额为70,949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241,5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5%,对应融资余额为430,945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自有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2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于2021年2月9日召开,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9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登载于2021年02月0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